



證券代號：3583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16號4樓

目 錄

	頁次
壹、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與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後)	11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股東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四、『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七、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72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底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資料如下：

保證對象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100.12.31 保證金額	美金 10,100 仟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

100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買回期間	98.01.01-98.06.3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至18元之間，惟如買回期間，買回價格若低於買回區間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466,997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9,021,57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51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950,997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7%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轉投資大陸報告。

說 明：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投資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累計截至 100.12.31 投資大陸總金額為 187 萬美元。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修正後「董事選任程序」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放棄對子公司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債權案。

說 明：為解決母子公司應收帳款帳務問題與資金貸與問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放棄對子公司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債權(包含應收帳款與資金貸與)合計美金 1,802,119 元(新台幣 59,290,167 元)，向股東會報告。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合併辛耘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說 明：(一) 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合併辛耘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雙方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同意。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辛耘晶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為「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併換股比率：辛耘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8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三) 合併基準日：100 年 9 月 1 日。

(四) 合併前本公司實收資本 6 億元，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股本新台幣 149,009,9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 14,900,997 股普通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49,009,970 元，業經經濟部 101 年 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267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四（第13-2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提請承認。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145,246	
加：一百年度稅後盈餘	77,078,740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7,707,874	
可供分配盈餘	212,516,112	
減：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37,020,000	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
減：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496,112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9,300,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700,000 元。
(3)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因庫藏股到期而註銷股份，或是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總額，調整股東股息比率。
(4)上述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5)上述盈餘分配來源自 100 年度稅後純益分配之。

負責人：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決議：

肆、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需求與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3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需求與配合法令擬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40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需求與配合法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43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具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4-45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6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7-48 頁）。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具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9-50 頁)。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與獨立董事案，謹 提請選舉。

說明：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若 101 年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無需選任監察人。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6 日。

選舉結果：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決議：

第十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市/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由原股東全部放棄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定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辛耘股東 您好：

首先，本人謹代表辛耘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持續支持與愛護。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 1,760,498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194,152 仟元；營業利益計 96,157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455 仟元；稅前淨利 131,07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125,345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54,000 仟元，稅後淨利為 77,07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71,51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60,498	1,566,346	194,152	12%
營業毛利	517,490	453,867	63,623	14%
營業利益	96,157	96,612	-455	0%
稅前淨利	131,079	5,734	125,345	2186%
稅後淨利	77,079	5,560	71,519	1286%
稅後每股盈餘	1.21	0.09	1.12	1244%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在晶圓再生方面，因應客戶端先進半導體製程之需求，本公司積極投入新製程開發及製程改善，在 300mm Reclaim wafer 部份，目前 particle size 製程能力已達到 45nm 之水準，今年除了提昇 45nm 製程能力之外，將朝更低之 particle size 邁進。
2. 本公司秉持一貫研發精神，努力開發半導體、TFT-LCD、Solar、LED 機台，同時爭取新的代理產品線，在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將更分散營業風險，並帶來多元化之營收與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半導體與 TFT-LCD、LED、SOLAR 等產業發展推估，以及增加晶圓再生營運，預期一〇一年營收將呈現成長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變化，努力強化本公司在各領域之代理產品線，同時掌握機台設備技術發展，整合市場與研發能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半導體產業隨人機介面、數位媒體，多樣化的產業需求而復甦，台積電陸續導入 28 奈米先進製程，未來五年總產能將倍增，將使半導體產業設備資本支出成長，對公司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展望新的一年，我們仍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辛耘的期望。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漢良 

監察人：環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昭珍 

監察人：黃德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董事選任程序』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1 營運判斷能力。
 - 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 經營管理能力。
 - 3-4 危機處理能力。
 - 3-5 產業知識。
 - 3-6 國際市場觀。
 - 3-7 領導能力。
 - 3-8 決策能力。
4. (刪除)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6.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與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14. （刪除）
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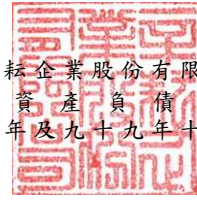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1,648	4	\$ 87,77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 368,000	12	\$ 386,800	1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36,544仟元及九十九年30,775仟元後之淨 額(附註二及三)	356,470	11	328,383	1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183,995	6	212,416	1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及十六)	10,108	-	14,13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0,805	-	13,315	1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五)	454,248	15	330,548	17	2170	應付費用	89,958	3	39,651	2
1261	預付貨款	80,682	3	86,146	4	2261	預收貨款	100,029	3	60,17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5,913	2	23,52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 七)	87,186	3	13,384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10,914	-	6,050	-	2283	售後服務準備(附註二)	29,708	1	27,97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617	-	29,493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82	-	2,5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3,600	35	906,058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2,263	28	756,231	38
	投資(附註二)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827,039	26	238,153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175,422	6	350,501	18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	3,6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611	-	-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424	-	6,424	-	2820	存入保證金	605	-	-	-
14XX	投資合計	181,996	6	360,525	18	2888	遞延利益(附註二)	-	-	6,184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八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6	-	6,184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700,518	54	1,000,568	50
1501	土 地	216,634	7	84,394	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100,000仟 股，九十九年75,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74,901仟股，九十九年60,000仟股	749,010	24	600,000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4,978	37	342,344	17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126,779	36	37,607	2	3210	股票溢價	411,262	13	225,000	11
1681	其他設備	33,968	1	15,349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55	-	31	-
15X1		2,542,359	81	479,694	24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29,831	2
15X9	減：累計折舊	847,598	27	95,182	5	3270	合併溢額	29,831	1	-	-
	淨 額	1,694,761	54	384,512	1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44,648	14	254,862	13
1670	預付設備款	78,382	3	-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73,143	57	384,512	19	3310	法定公積	25,980	1	25,424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224	7	143,701	7
1720	專利權	4,069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6,204	8	169,125	8
1760	商譽(附註一)	666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	1,894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65	-	(1,28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629	-	-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951仟股及九十九年 1,452仟股	(12,331)	-	(18,827)	(1)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8,366)	-	(20,113)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187	-	11,622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431,496	46	1,003,874	50
1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	-	256,796	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32,014	100	\$2,004,44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51,359	2	71,092	3						
1888	其他(附註二、十及十七)	15,100	-	13,83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6,646	2	353,347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3,132,014	100	\$2,004,4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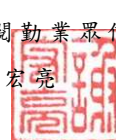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1,726,912	98		\$1,515,450	97	
4170	53,330	3		44,156	3	
4100	1,673,582	95		1,471,294	94	
4600	86,916	5		95,052	6	
4000	1,760,498	100		1,566,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五及十六）					
	1,244,465	71		1,114,664	71	
	516,033	29		451,682	2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附註二）					
	1,457	-		2,185	-	
5910	517,490	29		453,867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6100	262,363	15		257,477	16	
6200	73,643	4		41,103	3	
6300	85,327	5		58,675	4	
6000	421,333	24		357,255	23	
6900	96,157	5		96,61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58	-		3,166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六）					
	38,651	2		-	-	
7160	16,628	1		-	-	
7480	4,708	1		10,69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645	4		13,8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25	2	13,814		1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六)	-	-	63,217		4
7560	兌換淨損	-	-	23,854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3,450	-	2,400		-
7880	其他	1,048	-	1,4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723</u>	<u>2</u>	<u>104,73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31,079	7	5,734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54,000</u>	<u>3</u>	<u>174</u>		<u>-</u>
9600	淨利	<u>\$ 77,079</u>	<u>4</u>	<u>\$ 5,560</u>		<u>-</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6</u>	<u>\$ 1.21</u>	<u>\$ 0.10</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股東權益淨額
	數	金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254,831	\$ 20,723	\$ 142,842	\$ 1,357	(\$ 19,021)	\$1,000,73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4,701	(4,701)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5,560	-	-	5,56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643)	-	(2,643)
庫藏股票交易	-	-	31	-	-	-	194	2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254,862	25,424	143,701	(1,286)	(18,827)	1,003,874
合併發行新股一一〇〇年九月	14,901	149,010	186,262	-	-	-	-	335,2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556	(556)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77,079	-	-	77,07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251	-	5,251
庫藏股票交易	-	-	3,524	-	-	-	6,496	10,02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01	\$ 749,010	\$ 444,648	\$ 25,980	\$ 220,224	\$ 3,965	(\$ 12,331)	\$1,431,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77,079	\$ 5,560
折舊	71,322	19,134
攤銷	8,004	7,68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1,457)	(2,185)
呆帳損失	5,769	12,2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202	21,61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8,651)	63,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55)	401
減損損失	3,450	2,400
遞延所得稅	43,167	(13,354)
預付退休金	(222)	(7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61	(135,9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31	68,153
存貨	(98,816)	(123,561)
預付貨款	5,749	8,508
其他流動資產	23,036	2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97)	65,619
應付所得稅	(2,510)	1,552
應付費用	37,764	10,546
預收貨款	39,853	7,231
售後服務準備	1,729	7,040
其他流動負債	(25,927)	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281</u>	<u>25,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子公司轉入	39,7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505	(98,12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	(52,1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424)
購置固定資產	(61,846)	(7,5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4	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取得專利權	(\$ 4,285)	\$ -
遞延費用增加	(5,887)	(6,17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185)	8,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12)	(166,9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8,800)	52,30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12,688	93,085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10,020	2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92)	145,61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877	4,5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71	83,23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48	\$ 87,7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1,727	\$ 13,468
支付所得稅	\$ 13,343	\$ 8,6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87,186	\$ 13,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3,178	8	\$ 208,40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七)	\$ 368,000	11	\$ 472,204	1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41,439 仟元及九十九年 32,45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十六)	433,821	13	510,681	15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8,431	10	391,896	11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五)	630,231	18	430,973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0,805	-	15,885	-
1261	預付貨款	90,253	3	98,374	3	2170	應付費用	105,149	3	73,54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5,966	1	23,758	1	2261	預收貨款	213,729	6	65,558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54,173	2	7,529	-	2224	應付設備款	-	-	58,27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396	-	33,03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87,186	3	263,38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3,018	45	1,312,745	39	2283	售後服務準備(附註二)	45,718	1	34,720	1
	投資(附註二)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5,562	-	22,945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	3,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4,580	34	1,398,413	4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424	-	6,424	-		長期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6,574	-	10,024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827,039	24	658,153	2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七、八及十七)					2446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	-	10,885	-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27,039	24	669,038	20
1501	土 地	216,634	7	216,472	6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4,978	34	1,161,095	3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611	-	-	-
1531	機器設備	1,130,855	33	1,095,607	33	2820	存入保證金	605	-	605	-
1681	其他設備	41,923	1	43,91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6	-	605	-
15X1		2,554,390	75	2,517,086	75		負債合計	1,992,835	58	2,068,056	61
15X9	減：累計折舊	852,072	25	687,686	2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02,318	50	1,829,400	5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〇〇年 100,000 仟股，九十九年 7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74,901 仟股，九十九年 60,000 仟股	749,010	22	600,000	18
1670	預付設備款	78,382	2	1,486	-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80,700	52	1,830,886	54	3210	股票溢價	411,262	12	225,000	7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55	-	31	-
1720	專 利 權	4,069	-	-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發生	-	-	29,831	1
1760	商譽(附註一)	666	-	-	-	3270	合併溢額	29,831	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	1,894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44,648	13	254,862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629	-	-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公積	25,980	1	25,42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636	-	47,960	2	3351	未分配盈餘	220,224	6	143,701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6,105	1	13,25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6,204	7	169,125	5
1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	-	1,92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52,459	2	148,585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65	-	(1,286)	-
1888	其他(附註二、三、十及十七)	9,210	-	6,674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 951 仟股及九十九年 1,452 仟股	(12,331)	-	(18,82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410	3	218,405	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8,366)	-	(20,113)	(1)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431,496	42	1,003,874	30
							少數股權	-	-	300,130	9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431,496	42	1,304,004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24,331	100	\$ 3,372,0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24,331	100	\$ 3,372,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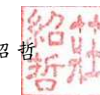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2,688,884		97	\$2,213,686		97
4170	56,206		2	52,594		2
4100	2,632,678		95	2,161,092		95
4800	128,640		5	114,415		5
4000	2,761,318		100	2,275,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五及十六）					
	1,917,071		69	1,732,568		76
5910	844,247		31	542,939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6100	409,319		15	348,456		15
6200	119,987		4	89,740		4
6300	129,427		5	113,564		5
6000	658,733		24	551,760		24
6900	185,514		7	(8,82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		-	756		-
7130	3		-	8,126		-
7160	16,100		1	-		-
7210	2,572		-	3,429		-
7480	430		-	10,853		1
7100	19,114		1	23,16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5,219		2	34,232		2
7560	-		-	24,92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3,450	-		2,400	-	
7880		<u>2,197</u>	-		<u>2,143</u>	-	
7500							
		<u>40,866</u>	<u>2</u>		<u>63,697</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3,762	6	(49,354)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84,742</u>	<u>3</u>	<u>9,230</u>	<u>1</u>		
9600	合併淨利(損)	<u>\$ 79,020</u>	<u>3</u>	<u>(\$ 58,58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7,079	3	\$ 5,560	-		
9602	少數股權	<u>1,941</u>	-	<u>(64,144)</u>	<u>(3)</u>		
		<u>\$ 79,020</u>	<u>3</u>	<u>(\$ 58,584)</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6</u>	<u>\$ 1.21</u>	<u>\$ 0.10</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附 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淨額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淨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254,831	\$ 20,723	\$ 142,842	\$ 1,357	(\$ 19,021)	\$1,000,732	\$ 364,274	\$1,365,0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4,701	(4,701)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	-	-	-	5,560	-	-	5,560	(64,144)	(58,58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643)	-	(2,643)	-	(2,643)
庫藏股票交易	-	-	31	-	-	-	194	225	-	2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254,862	25,424	143,701	(1,286)	(18,827)	1,003,874	300,130	1,304,004
合併發行新股一一〇〇年九月	14,901	149,010	186,262	-	-	-	-	335,272	(302,071)	33,20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556	(556)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77,079	-	-	77,079	1,941	79,02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251	-	5,251	-	5,251
庫藏股票交易	-	-	3,524	-	-	-	6,496	10,020	-	10,02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01	\$ 749,010	\$ 444,648	\$ 25,980	\$ 220,224	\$ 3,965	(\$ 12,331)	\$1,431,496	\$ -	\$1,431,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79,020	(\$ 58,584)
折舊	174,992	216,551
攤銷	9,036	8,179
呆帳損失	8,981	12,5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039	22,348
減損損失	3,450	2,40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	(8,126)
遞延所得稅	73,918	(4,335)
預付退休金	(222)	(7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879	(250,431)
存貨	(248,497)	(134,006)
預付款項	8,121	(6,104)
其他流動資產	17,634	16,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65)	87,314
應付所得稅	(5,080)	3,904
應付費用	31,600	28,938
預收貨款	148,171	9,928
售後服務準備	10,998	27,97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19,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849</u>	<u>(45,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6,644)	7,8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6,424)
購置固定資產	(151,879)	(84,9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2	20,591
取得專利權	(4,2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324	(36,2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27	(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2,181)	(\$ 7,857)
其他資產增加	(3,597)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653)</u>	<u>(114,1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204)	87,704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312)	142,01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545)	(18,66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u>10,020</u>	<u>22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041)</u>	<u>211,28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155	51,447
匯率影響數	6,623	(2,64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400</u>	<u>159,59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178</u>	<u>\$ 208,4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7,446</u>	<u>\$ 41,240</u>
支付所得稅	<u>\$ 15,904</u>	<u>\$ 8,6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87,186</u>	<u>\$ 263,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需求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u>	配合需求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u>	配合新增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需求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u>且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 <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u> 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需求修正 配合需求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u>	配合需求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u>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修訂本條，為日後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等相關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u>功能性委員會之一據。</u>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需求修正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需求修正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需求修正
第十六條一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配合需求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u>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 ，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需求修正
第二十二條	略。	照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27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2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送呈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送呈核准；交易金額達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送呈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送呈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述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3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或總持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及分析報告書呈董事長核示，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則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或總持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及分析報告書呈董事長核示，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則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述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4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款所列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5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計委員會時，依前述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使用單位會同行政部門作相關事項初步評量，並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6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之一：前五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經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以全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述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以全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9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遇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遇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10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事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事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11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公開發行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公開發行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12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 目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1	<p>第二條： 貸與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條： 貸與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2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述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 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述限制。</p> <p>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3	<p>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 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了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長，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 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了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長，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4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5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辦法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作業程序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p>
2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公共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3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前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4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額內,經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額內,經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5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是否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是否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發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依第五條所訂授權層級辦理之。</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高階人員參與其重大經營決策項目，並定期追蹤保證餘額之增減變動及設定擔保額度上限，將風險有效地降至最低。</p>
6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7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保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8	第十二 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p>第十二 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9	<p>第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件九】『股東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會議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3.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3.3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3.4 改選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3.3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3.4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需求修改
6	<p>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p>	<p>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p>	配合需求修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u>攜</u>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14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14.2 第 14.1 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14.2 第 14.1 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附件十】『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3.	<p>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需求修改
16.	<p>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16-1-2 主席之姓名。</p> <p>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16-1-5 記錄之姓名。</p> <p>16-1-6 報告事項。</p> <p>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6-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5 第 16-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16-1-2 主席之姓名。</p> <p>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16-1-5 記錄之姓名。</p> <p>16-1-6 報告事項。</p> <p>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6-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5 第 16-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需求修改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需求修改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需求修改
2.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需求修改
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4-1 誠信踏實。4-2 公正判斷。 4-3 專業知識。4-4 豐富之經驗。 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	配合需求修改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u> 之規定。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配合需求修改
6.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需求修改
7.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需求修改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需求修改
9.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	配合需求修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計票員與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需求修改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需求修改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配合需求修改

【附件十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辦法名稱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需求修改
1.	<p>1.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1-1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1-1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需求修改
2.	<p>2. 涵括之內容</p> <p>2-1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2-1-1 防止利益衝突</p> <p>2-1-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2-1-3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C. 與公司競爭。</p> <p>2-1-4 保密責任</p> <p>A.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1-5 公平交易</p> <p>A.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p>	<p>2. 涵括之內容</p> <p>2-1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2-1-1 防止利益衝突</p> <p>2-1-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2-1-3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C. 與公司競爭。</p> <p>2-1-4 保密責任</p> <p>A.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1-5 公平交易</p> <p>A.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p>	配合需求修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1-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A.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1-7 遵循法令規章 A.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2-1-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A.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2-1-9 懲戒措施 A.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利益。</p> <p>2-1-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A.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1-7 遵循法令規章 A.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2-1-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A.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2-1-9 懲戒措施 A.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3.	<p>3.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3-1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3.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3-1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需求修改
5.	<p>5. 施行</p> <p>5-1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5. 施行</p> <p>5-1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需求修改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三、 C199990 未分類其它食品製造業
- 十四、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十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七、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九、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宏亮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個別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個別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子公司外，不得高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送呈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送呈核准；交易金額達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或總持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

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及分析報告書呈董事長核示，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則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經 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以全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遇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事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公開發行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總則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述限制。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了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長，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當月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總則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公共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額內，經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100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9,300,000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700,000 元。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6 元。

設算 EPS = (稅後淨利 - 員工紅利金額 - 董監事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設算 EPS = 1.06 = (77,079-10,000)仟元 / 63,515 仟股

【附錄八】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1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1 年 4 月 29 日止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董事	謝宏亮	9,961,013
董事	許明棋	600,215
董事	林克煌	384,627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威機會基金有限公司 IV：代表人蕭崇河	1,027,000
董事	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1,262
小計		13,314,117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監察人	胡漢良	0
監察人	環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昭珍	2,442,909
監察人	黃德生	0
小計		2,442,909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4,123,000 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分別為 7,412,300 股及 741,230 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其規定。